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新开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新开普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6,973,400.9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26,599.08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160,251,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为138,775,599.08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开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16,025.1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13,877.559908 万元。

(二) 2011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决定使用 2,5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前述 2,5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偿还后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377.559908 万元 (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三) 2011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 月 6 日, 公司已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予以公告, 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 201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已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予以公告, 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 2012 年 8 月 1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 2,500 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8,877.559908 万元 (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三、新开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有季节性特征, 一般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 同时公司主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 生产工艺复杂, 物料种类繁多, 工艺流程长, 需要外购的原料及器件较多, 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另外, 公司客户主要为学校、电信运营商、银行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等机构, 客户的资本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 但结算周期较长, 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公司本次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56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开普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新开普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新开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新开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南京证券对新开普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新开普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2.659908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138,775,599.08 元，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及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3、新开普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4、新开普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5、新开普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新开普已承诺自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新开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南京证券同意新开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睿

吴雪明

保荐机构公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